

第 MSC.290 (87) 號決議

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下稱“公約”)關於公約附則除第 I 章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進一步憶及本組織關於制訂和維持一個安全、保安、高效和無害環境航運的全面框架的戰略方針之一是建立目標型新船設計和建造標準，

考慮到為了安全和環境友好，船舶的設計和建造應使其具有明確的設計壽命，從而，如果船舶在規定的營運和環境條件下操作和維護得當，能夠在整個服務壽命期間保持其安全性，

在其第 87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並散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公約修正案，其正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據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
6. 決定於 2014 年對實施《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的進展進行審議，並在證明必要時調整該條第 1 款中規定的時間期限。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A 部分

總則

第 2 條－定義

1 在現有第 27 款後新增加以下第 28 款：

“28 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新船建造標準係指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287 (87)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該標準可由本組織修正，但修正案須按照本公約關於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施行。”

A-1 部分

船體結構

2 在現有第 3-9 條後新增加以下第 3-10 條：

“第 3-10 條

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

1 本條適用於長度為 150 m 及以上的油船和長度為 150 m 及以上、貨物處所為單甲板、建有頂邊艙和底邊艙的散貨船，但不包括礦砂船和兼用船：

- .1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建造合同的；
- .2 如果沒有建造合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鋪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或
- .3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交船的。

2 船舶的設計和建造須使其具有明確的設計壽命，如果船舶在規定的營運和環境條件下操作和維護得當，在完整和規定的破損條件下，在其整個服務壽命期間安全和環境友好。

2.1 安全和環境友好係指船舶須有足夠的強度、完整性和穩定性，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船舶因結構失效（包括坍塌）導致浸水或喪失水密完整性而發生船舶滅失或海洋環境污染的風險。

2.2 環境友好還包括使用可環保回收的材料建造船舶。

2.3 安全還包括船舶的結構、裝置和佈置為安全進出、逃生、檢查和妥善維護做出安排並便於安全操作。

2.4 規定的操作和環境條件被界定為船舶在其整個壽命中擬運營的領域，並包括在港口、航道和海上的貨物和壓載作業中出現的各種工況，包括過渡工況。

2.5 規定的設計壽命係指船舶設定的、承受運營和（或）環境條件和（或）腐蝕環境的標定期限，用於選擇適當的船舶設計參數。但是，船舶的實際服役壽命取決於船舶在其整個壽命周期的實際運營條件和維護狀況，可能更長或更短。

3 達到第 2 至第 2.5 款要求的方式，是滿足符合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功能要求的、由主管機關按照第 XI-1/1 條規定認可的組織的適用結構要求或主管機關的國家標準。

4 含有船舶設計和建造中如何適用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功能要求的具體信息的《船舶建造檔案》，須在新船交船時提供，在船舶的整個服役期間保存在船上和（或）岸上，並視情予以更新。《船舶建造檔案》的內容須至少符合本組織制訂的導則。